

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

辦理114年度南投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-教保員初階班訓練 參訓聲明書

(參訓學員)自願參與由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(以下簡稱本家園)辦理之114年度南投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-教保員初階班訓練,願就下列規定事項遵守履行:

- 一、參訓學員實習期間之膳食費及交通費,應自行負擔,課程中的午餐費由本家園負擔。
- 二、受訓期間,參訓學員必須確實遵守學員手冊中學員須知所規定之各項規定,確實執行上課及實習等事項,如有違反,派訓單位必須依下列規定負責賠償培訓經費交予本家園,不得拖延,由本家園繳回南投縣政府。本項費用派訓單位得自行向參訓學員追討。

- | |
|---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不論事由,凡缺課或請假累計超過8小時者,即予以退訓。2.退訓者必須繳納該培訓班次之每人平均成本費用,該費用由派訓單位於結報時繳回本家園。每人平均成本計10,694元。3.於受訓期間中途離職者,一律視為自動退訓,須繳納該培訓班次之每人平均成本費用。4.凡退訓者,須將該培訓班次之每人平均成本費用繳回本家園,前所繳納之參訓保證金沒入並抵扣應繳納之每人平均成本費用。 |
|---|

三、參訓學員目前若無工作,待參訓後會盡量尋找相關工作領域。

四、為避免引起爭議,培訓開始實施前由本家園與參訓學員簽訂「114年度南投縣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-教保員初階班訓練『參訓聲明書』」。

五、本聲明書正本一式三份,一份留參訓學員、一份留承辦單位,一份留給薦派單位。

參訓學員:_____ (簽章)

派訓機構:_____ (正楷填寫並加蓋單位印信)

負責人: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